

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冶建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昌源环验字（2018）第 013 号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包新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程利刚

项目负责人： 张乐乐

报告编写人： 张乐乐 孙亚兴 程泽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0991-3752258

传真：0991-3752258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79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991-4563036

传真：0991-4563036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规章及规范	3
2.2 项目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8
五、环评及批复要求	9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9
5.1.1 结论	9
5.1.2 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意见	10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6.1 废水评价标准	12
6.2 废气评价标准	12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4
7.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14
7.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4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5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八、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16
8.1 验收期间工况.....	16
8.2 废水监测.....	16
8.2.1 监测内容.....	16
8.2.2 监测结果.....	16
8.3 废气监测.....	17
8.3.1 监测内容.....	17
8.3.2 监测结果.....	18
8.4 噪声监测.....	20
8.4.1 监测内容.....	20
8.4.2 监测结果.....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22
9.3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2
9.4 固体废物排放、处理情况检查.....	23
9.5 小区绿化情况.....	23
9.6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结论.....	25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25
10.1.3 噪声调查监测结论.....	25
10.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25
10.1.5 环境管理结论.....	26
10.2 建议.....	26
十一、附件	27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医院）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环北路 799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4 年 1 月，本项目为补做环评。

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

审批文号：乌环评审[2014]89 号

开工时间：2011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1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委托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6）第 F075 号）；因项目验收监测表中存在监测项目漏项的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臭气补充监测；后经与行业专家沟通，由于项目原验收监测表中废水等检测数据已不具备时效性，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等项目的验收补充监测工作，并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医院用地范围内的门诊楼、住院部和医疗废物储存站、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B 超室和放射科不在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了本工

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等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26~27 日、11 月 19~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规章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6；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2 项目文件

- (1)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 (2)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环评审[2014]89 号《关于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4 月）；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环北路 799 号（冶建家属院内），项目北侧、西侧为冶建家属院六区，南侧紧邻冶建家属院内道路，隔路为冶建幼儿园，东北侧为冶建家属院五区，东侧紧邻洪泽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32' 09''$ ，北纬 $43^{\circ} 51' 21''$ 。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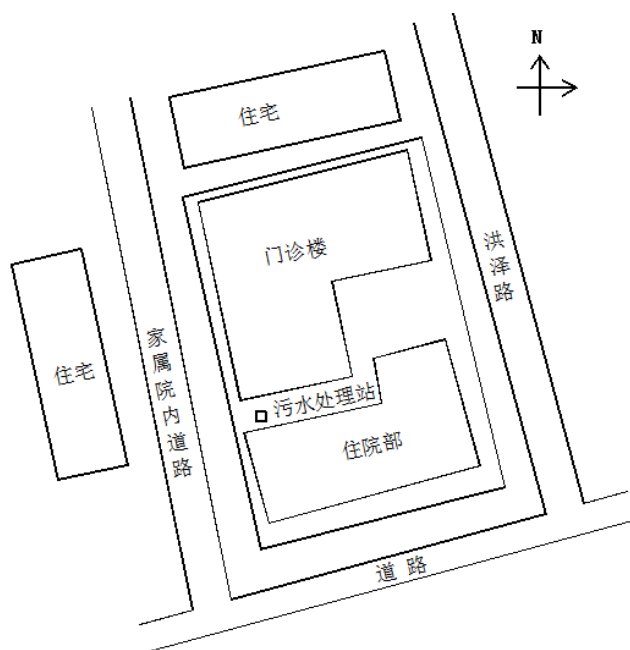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815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门诊楼及原冶建幼儿园改建的住院部。该项目是一所集社区基本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计划免疫于一体的社区医疗机构。项目设计床位 60 张，实际配置床位 49 张，主要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口腔科、妇科、B 超室、放射科、化验室、中医科等。项目现有职工 43 人，全年工作 365 天。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与住院部	新建门诊楼、利用原冶建幼儿园改建为住院部。	新建门诊楼、利用原冶建幼儿园改建为住院部。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站	建设规模为 20m ³ /天，采用“沉淀+消毒”一级处理。	建设规模为 20m ³ /天，采用“沉淀+消毒”一级处理；口腔科和化验室分别设置了小型污水处理器。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设置规范的贮存设施，设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送往垃圾处理场处置。	医疗废物：设置了单独的储存间，并设有专人管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收运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统一收集，并送往垃圾处理场处置。	

项目配套服务工程如下：

（1）给排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年用水量约 2100m^3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800m^3 ，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沉淀+消毒”一级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2）供暖：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依托城市热网。

（3）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化验室和口腔科各新增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消毒方式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800m³，经项目自建的日处理量为 20m³ 污水处理站进行“沉淀+消毒”一级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口腔科废水主要为病人洗牙时产生，每日污水量约 2L；检验科废水日常产生量约为 1.5L。两个科室均配备了小型污水处理器，采用臭氧消毒方式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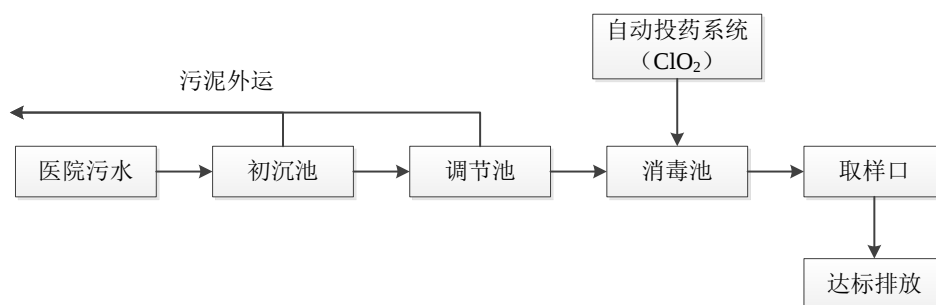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流程：污水经格栅进入初沉池，沉淀后的上层清水进入调节池进行二次沉淀，之后污水进入消毒池，通过自动投药系统投加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4.1.2 废气

（1）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该项目建设过程及装修过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挥发出的污染物。

（2）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和甲烷等臭气。由于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无组织臭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对周围环境中影响不大。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三部分：一是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气的血液、培养基、标本等，年产生量约为 2.3 吨，在项目区内的医疗废物储存间存放，委托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期清运，并签订了收运协议；二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并签订了收运协议；三是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0 吨，由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5%。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水质污染控制	化粪池、医疗废水处理站	14.8	14.8	
	加药间、自动投加二氧化氯的加药设备	3.4	3.4	
固废污染控制	设置专门用于医疗垃圾收集的暂存间并由专人看管、上锁；医疗垃圾送大浦沟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焚烧处置	2.4	8	增加了污泥处置措施
绿化	绿化	5	5	
合计		25.6	31.2	

五、环评及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5.1.1 结论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恶臭。

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站建在门诊楼西南角的地下一层，调节池、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均为密闭形式，产生的恶臭气体目前没有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经对污水处理站恶臭现状调查，在地上基本闻不到任何异味。为防止项目医疗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围治建家属院住宅楼产生污染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方将恶臭气体采用 UPVC 管依附门诊楼或住院部等建筑物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外排废气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场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的相关要求，对评价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4454\text{m}^3/\text{a}$ ($12.37\text{m}^3/\text{d}$)，各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111\text{t}/\text{a}$ 、 BOD_5 $0.045\text{t}/\text{a}$ 、 SS $0.027\text{t}/\text{a}$ 。医疗废水排入门诊楼西南角日处理 $20\text{m}^3/\text{d}$ 的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沉淀+自动投加 ClO_2 消毒”一级处理工艺对 COD_{Cr} 、 BOD_5 、 SS 等进行预处理，出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① 医疗垃圾：包括门诊楼和住院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共计 $2459.8\text{kg}/\text{a}$ ，其中，感染性废物约 $1851.7\text{kg}/\text{a}$ ，损伤性废物约 $608.1\text{kg}/\text{a}$ ；另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 $0.15\text{t}/\text{a}$ 。在门诊楼西南角设置专门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并由专人看管、上锁，并委托乌鲁木齐市医疗后勤服务中心专门负责每周 2~3 次上门收集医疗垃圾，送往西山大浦沟的医疗垃圾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② 职工生活垃圾：门诊楼、住院部产生量共计约 $30.65\text{t}/\tex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大浦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该项目以办公和实验室为主，没有大型的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是医疗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均置于地下设备间，经减震隔声处理后，对周

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5）由于本项目有 X 光机等产生辐射的诊疗设备，项目方在设计和施工时均按照国家有关防辐射污染的管理办法，进行辐射屏蔽防护处理，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职工医院)已对 X 光机等设备的辐射剂量及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进行了监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卫生局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5.1.2 建议

（1）建议建设方将恶臭气体采用 UPVC 管依附门诊楼或住院部等建筑物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外排废气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加强化验室管理，集中治理污染。

（3）要求项目方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站管理，定期抽吸化粪池污物，避免污物日益积累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确保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14 年 4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4]89 号文件发布《关于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职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如下：

一、同意你院投资 330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西外环北路 799 号冶建家属院内，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楼，利用原冶建幼儿园改建为住院部。

项目设计床位 60 张，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妇科、口腔科、放射、彩超、心电图、化验等科室，经营面积 2815m²。项目须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今后，若经营内容、规模、场地发生变化，须另行报批。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

（二）项目须配套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标准。

（四）项目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配置规范的医疗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它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医疗固体废物（含定期收集的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底泥）定期送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国家、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台账管理等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按要求做好废源暂存、回收、报废工作，定期审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营运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素，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防护管理。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工作指示灯。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做好放射工作场所和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对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六）项目冬季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三、委托沙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市监察支队抽查。鉴于项目已建成，须尽快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口腔科和检验科产生的废水量非常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悬浮物/（mg/L）	6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石油类/（mg/L）	20	
挥发性酚类/（mg/L）	1.0	
总氰化物/（mg/L）	0.5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mg/L）	20	
总余氯/（mg/L）	2-8	

6.2 废气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氨、硫化氢、氯气和甲烷等臭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3 噪声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的水泵、风机等固定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dB(A)	50（夜间）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7.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T 347-200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挥发性酚类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pH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4mg/L

7.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1μg/10ml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2×10^{-4}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7-3。

表 7-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限
大气 采样器	TH-3150	氨、硫化氢、 氯气	WSZX/YQ.A- 057、059	2019 年 6 月 17 日
	MH1200	氨、硫化氢	WSZX/YQ.A- 077、080、081、082	2019 年 6 月 17 日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噪声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A)	AWA6228	WSZX/YQ.A- 069	2019年6月18 日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对采样器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八、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门诊量约 150 人，接诊符合达到 75%；住院部实际住院床位 15 张，住院床位符合为 31%，医务办公人员 53 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废水监测

8.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水质监测内容见表 8-1，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类、总氰化物、pH、动植物油、总余氯	总排口	2018.11.19- 2018.11.20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8.2.2 监测结果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及标明的除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19	化学需氧量	65	66	67	40	59.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2.5	24.8	14.7	21.3	100	达标
	悬浮物	9	8	15	11	10.8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	<2	<2	<2	<2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2	0.429	0.209	0.362	0.306	10	达标
	石油类	0.41	0.23	0.19	0.04	0.22	2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0.01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pH	6.93	6.78	6.76	6.88	6.84	6-9	达标
	动植物油	0.50	0.37	0.55	0.66	0.52	2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及标明的除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余氯	6.85	6.60	6.50	6.35	6.58	2-8	达标
2018.11.20	化学需氧量	67	65	64	65	65.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23.8	21.7	23.4	22.9	100	达标
	悬浮物	5	5	6	6	5.5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	<2	<2	<2	<2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0.179	0.399	0.166	0.227	10	达标
	石油类	0.14	0.17	0.14	<0.04	0.11	2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0.01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pH	6.67	6.61	6.65	6.61	6.64	6-9	达标
	动植物油	0.3	0.47	0.29	0.36	0.36	20	达标
	总余氯	6.72	6.55	6.40	6.35	6.51	2-8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

室内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详见 2016 年 6 月由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6）第 F0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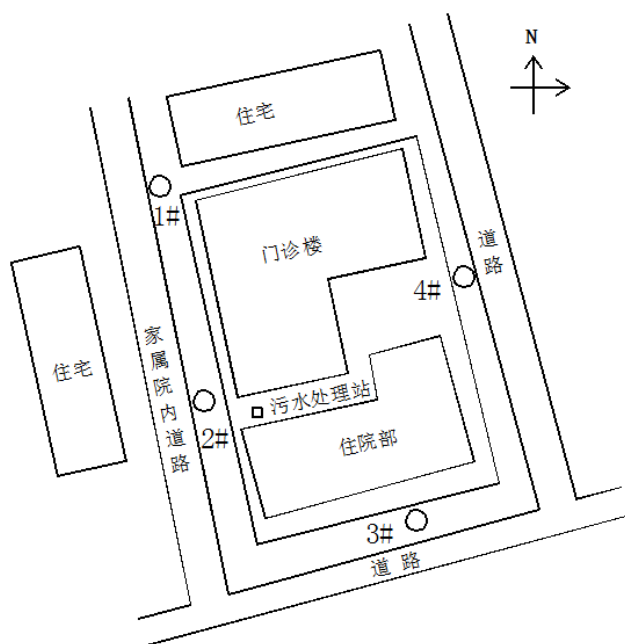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

8.3.1 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西北侧、西侧、南侧、东侧各 1 个点位（1-4#）	2018.9.26-27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8.3.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气象因子见表 8-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5、8-6。

表 8-4 监测期间环境气象因子

气象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时间	气温 (K)	气压 (kPa)	风速 (米/秒)	风向
2018.9.26	12:30	290.2	93.39	<1.0	西北
	13:30	290.0	93.36	<1.0	西北
	14:30	290.3	93.35	<1.0	西北
	15:30	290.2	93.32	<1.0	西北
2018.9.27	11:50	290.2	93.32	<1.0	西北
	12:50	290.2	93.32	<1.0	西北
	13:50	290.2	93.66	<1.0	西北
	14:50	290.2	93.66	<1.0	西北

8-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6 日）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氨(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氯气 (mg/m ³)	甲烷(%)
1#	12:05	0.03	<2×10 ⁻⁴	<10	0.05	9.8×10 ⁻⁶
	13:10	<0.01	<2×10 ⁻⁴	<10	0.05	9.8×10 ⁻⁶
	14:15	0.02	<2×10 ⁻⁴	<10	0.08	9.5×10 ⁻⁶
	15:20	0.01	<2×10 ⁻⁴	<10	0.09	9.8×10 ⁻⁶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氨(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氯气 (mg/m ³)	甲烷(%)
2#	12:15	0.07	<2×10 ⁻⁴	<10	0.08	9.3×10 ⁻⁶
	13:20	0.03	<2×10 ⁻⁴	<10	0.06	9.7×10 ⁻⁶
	14:25	0.02	<2×10 ⁻⁴	<10	0.08	8.8×10 ⁻⁶
	15:30	0.09	<2×10 ⁻⁴	<10	0.08	9.6×10 ⁻⁶
3#	12:10	0.01	<2×10 ⁻⁴	<10	0.07	9.0×10 ⁻⁶
	13:15	0.03	<2×10 ⁻⁴	<10	0.08	9.0×10 ⁻⁶
	14:20	0.01	<2×10 ⁻⁴	<10	0.08	9.6×10 ⁻⁶
	15:25	0.02	<2×10 ⁻⁴	<10	0.08	9.0×10 ⁻⁶
4#	12:00	0.02	<2×10 ⁻⁴	<10	0.05	9.0×10 ⁻⁶
	13:05	0.01	<2×10 ⁻⁴	<10	0.08	9.3×10 ⁻⁶
	14:10	0.02	<2×10 ⁻⁴	<10	0.07	1.0×10 ⁻⁵
	15:15	0.04	<2×10 ⁻⁴	<10	0.08	9.4×10 ⁻⁶

8-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7 日）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氨(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氯气 (mg/m ³)	甲烷(%)
1#	11:40	0.02	<2×10 ⁻⁴	<10	0.04	1.0×10 ⁻⁵
	12:45	0.03	<2×10 ⁻⁴	<10	0.07	1.0×10 ⁻⁵
	13:50	0.03	<2×10 ⁻⁴	<10	0.05	1.0×10 ⁻⁵
	14:55	0.06	<2×10 ⁻⁴	<10	<0.03	9.8×10 ⁻⁶
2#	11:45	0.04	<2×10 ⁻⁴	<10	0.09	9.8×10 ⁻⁶
	12:50	0.04	<2×10 ⁻⁴	<10	0.08	9.9×10 ⁻⁶
	13:55	0.05	<2×10 ⁻⁴	<10	0.08	1.0×10 ⁻⁵
	15:00	0.05	<2×10 ⁻⁴	<10	0.06	9.5×10 ⁻⁶
3#	11:30	0.06	<2×10 ⁻⁴	<10	0.09	9.9×10 ⁻⁶
	12:35	0.04	<2×10 ⁻⁴	<10	0.08	9.7×10 ⁻⁶
	13:40	0.07	<2×10 ⁻⁴	<10	0.05	9.8×10 ⁻⁶
	14:45	0.04	<2×10 ⁻⁴	<10	<0.03	1.0×10 ⁻⁵
4#	11:35	0.02	<2×10 ⁻⁴	<10	0.08	9.7×10 ⁻⁶
	12:40	0.05	<2×10 ⁻⁴	<10	0.04	9.8×10 ⁻⁶
	13:45	0.06	<2×10 ⁻⁴	<10	0.03	9.6×10 ⁻⁶
	14:50	0.06	<2×10 ⁻⁴	<10	0.08	9.5×10 ⁻⁶

监测结果显示：4 个点位监测结果中氨、氯气的最大浓度均为 0.09mg/m³，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的最高允许浓度 1.0mg/m³ 和 0.1mg/m³；硫化氢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2×10⁻⁴mg/m³；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甲烷体积百分数最大为 1.0×10^{-5} ，低于最高允许值 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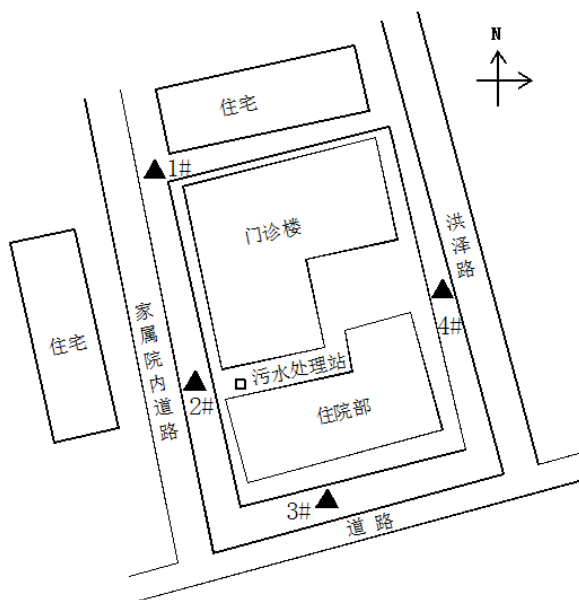
8.4 噪声监测

8.4.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7，监测点位见图 8-2。

表 8-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区北侧、西侧、南侧、东侧外 1 日处各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18.11.19-11.20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注：▲ 噪声监测点位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图

8.4.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值 Leq[dB (A)]	分析结果
			2018.11.19	2018.11.20		
1#	项目区北侧	昼间	51	52	60	达标
		夜间	48	48	50	达标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 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值 Leq[dB (A)]	分析 结果
			2018.11.19	2018.11.20		
2#	项目区西侧	昼间	52	52	60	达标
		夜间	49	48	50	达标
3#	项目区南侧	昼间	52	52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4#	项目区东侧	昼间	52	53	60	达标
		夜间	48	49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

（1）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投入使用；

（2）2014 年 1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14 年 4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4]8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过；

（4）2016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委托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6）第 F075 号）；

（5）2018 年 9 月-11 月，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的委托，开展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建医院）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补充监测工作。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为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确保相关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了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配备了专人对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建设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国家、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等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设置了防护用具、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环辐证[G0067]）。

9.3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此次调查的环保设施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设有专人管理并进行

日常的药品投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9.4 固体废物排放、处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气的血液、培养基、标本等，年产生量约为 2.3 吨，该项目已与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收运协议书。二是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0 吨，由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9.5 小区绿化情况

项目区内部的绿化主要为榆树和灌木绿化带，绿化面积约 120 平方米。

9.6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表

序号	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项目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	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室内空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2	项目须配套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已经设置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经监测处理后废水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之后排入市政管网。
3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序号	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4	项目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配置规范的医疗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它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医疗固体废物（含定期收集的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底泥）定期送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医疗废物储存间，并有专人管理。与资质单位签订了医疗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定期清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国家、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台账管理等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按要求做好废源暂存、回收、报废工作，定期审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设置了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等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具和监测仪器；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在有效期内。
6	项目冬季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项目冬季采暖为集中供暖。
7	建议建设方将恶臭气体采用 UPVC 管依附门诊楼或住院部等建筑物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外排废气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未安装排气筒，经现场调查，污水处理站附近几乎无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加强化验室管理，集中治理污染。	化验室设置了单独的小型污水处理器。
9	要求项目方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站管理，定期抽吸化粪池污物，避免污物日益积累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确保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设置了专人管理，定期清理化粪池污物。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年产生量约 1800m³，经项目自建的日处理量为 20m³ 污水处理站进行“沉淀+消毒”一级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1）根据 2016 年 6 月由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6）第 F075 号）结论：该项目 10 个点室内环境空气中所测甲醛和氨的浓度均达到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18883-2002）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点位监测结果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的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达标。

10.1.3 噪声调查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10.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三部分：一是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废气的血液、培养基、标本等，年产生量约为 2.3 吨，在项目区内的医疗废物储存间存放，委托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期清运；二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收运；三是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0 吨，由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城

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10.1.5 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制定了全面、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环保设施和措施责任到人，做到了专人保养和维护；建设单位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环辐证[G0067]）。

10.2 建议

- （1）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十一、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文 件

乌环评审〔2014〕89号

关于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职工 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你院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制的《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冶建职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投资 330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西外环北路 799 号冶建家属院内，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楼，利用原冶建幼儿园改建为住院部。

项目设计床位 60 张，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妇科、口

腔科、放射、彩超、心电图、化验等科室，经营面积 2815m²。项目须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今后，若经营内容、规模、场地发生变化，须另行报批。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

（二）项目须配套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标准。

（四）项目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配置规范的医疗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它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医疗固体废物（含定期收集的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底泥）定期送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国家、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岗位职责、人员健康、台账管理等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按要求做好废源暂存、回收、报废工作，定期审核辐射安全许可证。

营运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防护管理。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工作指示灯。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做好放射工作场所和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对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六）项目冬季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三、委托沙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市监察支队抽查。鉴于项目已建成，须尽快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2014年4月8日



抄送：污防处，监测监察处，市环境监察支队，沙区环保局，本局领导。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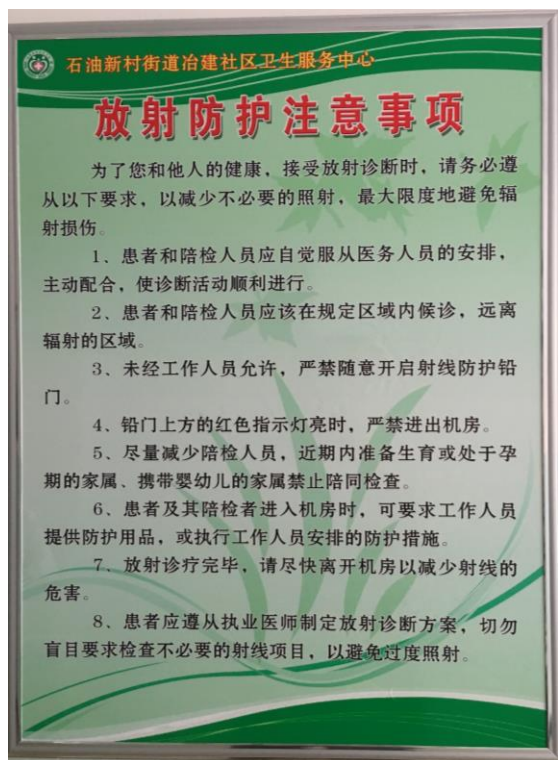
附件二：现场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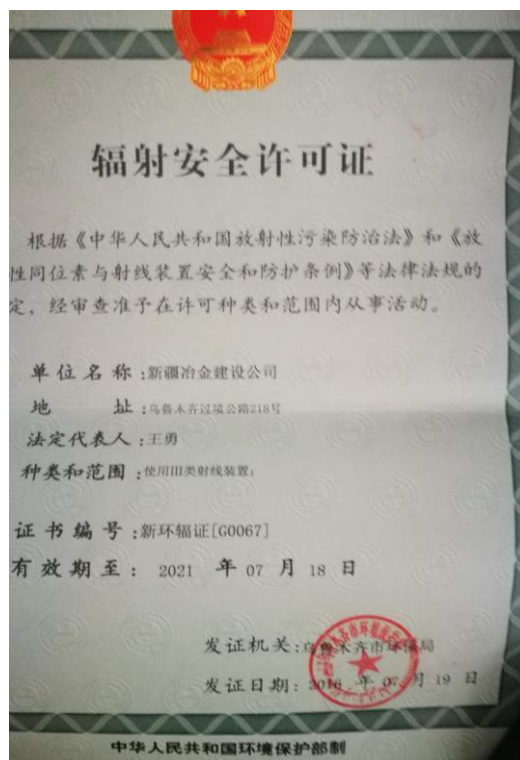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储存站



放射防护检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小型污水处理器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收运协议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公安厅）

为配合乌鲁木齐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做好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时间为长期。每年度签订一次协议，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协议内容。

第二条 甲方是政府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特种危险废物除外）到乙方的暂储存房（点）集中收运医疗废物。乙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转交医疗废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双方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进行交接转移，双方签字人对填写内容负责。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留存一份。

第四条 乙方是医疗废物产出单位，医疗废物应当严格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严密封口并注有标识标签。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医疗废物。未严格按上述规定包装或混入生活垃圾，甲方应要求乙方现场纠正。对拒不纠正的，甲方拒绝收运，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必须使用标准规范的周转箱及包装容器（袋）。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无偿配置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周转箱。乙方负责安全使用由甲方无偿配置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出现丢失、毁损的，乙方予以赔偿。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袋）由乙方自行解决。周转箱和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袋）的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

执业证号65010_____ (2018) 年合同号_____ ()方留存

条例》所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使用不符合规定质量的医疗废物容器（袋），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六条 乙方医疗废物应当实行专人管理，并保持管理队伍相对稳定。甲方义务向乙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变更须报甲方备案，并申请补训。

第七条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新计价费【2004】197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保部门监督下施行。

第九条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乌鲁木齐市卫生行政部门和乌鲁木齐市环保部门裁决；如对裁决不服的，双方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建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

地址：乌市西外环路 1199 号

电话：2839047 2816213

电话：18999971790

监督电话：4542337 4595676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医疗污泥清理处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799 号

乙 方：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区南湖北路 615 号

一、鉴于：

为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营运，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依照“减量化、无公害、资源化”的污泥、垃圾处理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内医疗污泥的清运处置，统一由深科环境委托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拉运污泥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焚烧，并出具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清运、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医疗污泥（废物编码：HW01-831-001-01）即甲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清理出来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污泥，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明确的危险废物。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中的污泥清理。并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安排专用车辆及人员运至西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由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大浦沟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脱水干化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进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 2、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的通道。
-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站的图纸资料、施工机具库房及场地。
-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联单》，并于开工前交付乙方。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6、按时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清淤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将甲方污水站运行产生的污泥进行清理，并对清运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输送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
- 4、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现场时，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清运、处置污泥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及甲方污水站规模、运行要求，对甲方污水站各池体内淤泥进行一年一次的清运处置。甲方此次要求乙方处置的污泥重量约 7 吨（注：8000 元/吨），污泥清理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伍万陆仟元整/年·次（¥ 56000.00 元/年·次）。

2、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 28000.00),污泥清运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最终清运处置的污泥总量进行核算,核算完成,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乙方,同时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甲方存档。

六、工期:

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30个日历日。

七、其它: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乙方所在地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2018年11月04日起至2019年11月03日止。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乙方: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医院(盖章)

联系人: 王建国
电话: 18999971790

联系人: 邵明 (盖章)
电话: 15004112098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4日

物业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冶建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鑫盛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冶建医院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等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新疆冶建医院

物业类型：医院

座落位置：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799 号

公共区域面积：900 平方米

二、甲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乙方可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冶建医院公共区域相关场地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2、冶建医院公共区域相关场地卫生清洁、垃圾清运。
- 3、冶建医院公共区域相关场地冬季清雪及污水主管道疏通。
- 4、冶建医院公共区域相关场地车辆停放管理。

三、服务质量及标准：

- 1、公共区域道路及设施每天清扫一次，巡视保洁两次。
- 2、公共绿地无明显垃圾，无枯无杂，根据植物特性、气候、土壤等条件适量地灌溉、合理施肥和病虫害防治，进行适时养护。
- 3、冬季及时对公共区域道路积雪积冰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正常出

行。

4、每年不少于2次对公共地下主管井疏通清理，防止堵塞。

5、配备专用垃圾清运车清运生活垃圾，封闭运输，日产日清。

四、物业服务价格：

按公共区域面积：900 平方米*1 元/月·平方米，收取物业服务费，共计 10800 元（壹万零捌佰元整）。

五、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物业服务费用按月由甲方及时缴纳。

2、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完税发票。

六、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在服务期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四：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乐乐 项目经办人：孙亚兴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石油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冶建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环北路 799 号					
	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15m², 病床 60 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15m², 病床 49 张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1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6		所占比例 （%）		7.76	
	环评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环评审[2014]89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2		所占比例 （%）		9.45	
	废水治理（万元）	18.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 工作时间		8760h/a	

